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和 1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和 1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和 1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

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3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6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7.75 万元, 仍处于亏损状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